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茂健职院〔2016〕52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质量 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为加强我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现将《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16年9月20日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教财〔2009〕130号）和财政部教育部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包括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拨付资金、学校配套资金和校级项目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计划及其他有关项目：

- （一）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优化计划；
- （二）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与教学内容改革计划；
- （三）学科建设质量提升计划；
- （四）科研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 （五）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高水平队伍建设计划；
- （六）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
- （七）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计划；
- （八）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计划；
- （九）质量保障与服务支撑体系建设计划；
- （十）其他有关项目计划。

第三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管理原则为：统一规划，分年实施；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绩效考评。

第四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实行依法管理，实行按项目单独立帐，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在严格遵守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的前提下，努力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参与项目研究与建设人员的积极性，保证“质量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五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分上级拨付和学院资助进行预算。上级拨付资金按资金到位时间下达预算。学院资助包括按上级规定配套项目经费、院级项目资助等内容，其预算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使用计划，教务科研处与财务处审核下达年度预算。项目建设经费分年度使用。

第六条 项目单位应保证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并建立健全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各单位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立项项目的经费管理，实行项目牵头人负责制。超支部分自筹解决。经费下达后，项目牵头人应根据立项项目开支范围，向财务处、教务科研处提交项目经费预算。

第八条 立项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 (一) 项目调研差旅费，与项目有关会议的会务费、差旅费等。
- (二) 办公用品费，耗材费，打印复印费，网络维护费，软件购置费，文献资料的购置、检索等费用。
- (三) 教学研究论文版面费，相关教材出版经费。
- (四) 项目评审、成果鉴定费用。
- (五) 业务费（含咨询费、论证费、加班费等），按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25%比例开支（含学校配套经费）。

(六)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费用。

(七) 项目经费可以用于购买仪器设备，但须根据学校实验室建设与改造程序进行。

第九条 凡使用“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的项目，报账流程应严格按照项目负责人-系（部）-教务科研处-院领导四级审核程序。

第十条 项目建设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经费支出范围执行。项目建设专项经费购置的设备、材料、书籍、资料等必须按学院要求进行登记，由相关部门保管，供相关教师共享，任何个人不得占为己有。

第十一条 凡购置设备、物资，应同时执行学校设备物资购置有关规定。凡使用“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学校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第十二条 根据《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学校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或中期评估。专项财务检查和中期评估的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项目所在系（部）应监督项目组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并建立健全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和所在系（部）主任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学院财务、教学管理部门等按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项目组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自觉接受财务、教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年向教务科研处、财务处提交经费使用情况及效益自评报告各一份。立项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在向学院提交项目结题报告的同时，必须提交经费的使用效益总评报告。

第十六条 对“质量工程”项目实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以批准立项的建设任务书或相关文件为依据。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级、省级和院级质量工程项目。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16年9月20日